

证券代码：873742 证券简称：网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成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333334）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0.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23.34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数字化应用平台升级及营销体系提升项目	21,110.57	21,110.57	24个月
2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9,444.79	9,444.79	24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34,555.36	34,555.36	-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3.34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数字化应用平台升级及营销体系提升项目	21,110.57	21,110.57	24 个月
2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9,444.79	9,444.79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34,555.36	34,555.36	-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

现有竞争优势，是必要的和可行的。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补充、中止、终止、制作、递交、呈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及相关承诺等），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四）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六）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手续；

（七）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各项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

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此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作出及披露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制订《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前述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08）
2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09）
3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1）

4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2）
5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3）
6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4）
7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5）
8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
9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7）
10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8）
11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
12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
13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14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15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16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最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故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参照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 2024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24-004)《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的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各项运营成果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并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潘成华、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

额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0	0%	0	0%	0	0%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	《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一）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三）	《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亘、司慧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769.01 万元、5,368.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1.68%、16.8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